**济南市济阳区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28日，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在进行厂房改造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约1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于8月13日成立了济北街道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济阳分局、济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监察委和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组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相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项目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727541983P；法定代表人：王某功；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3月22日；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银河路18号；经营范围：升降作业平台、升降机的制作、安装、销售；舞台机械化搬运设备、登车桥、电动固定平台搬运车、编织袋生产设备、裁切机、印刷机、打包机、缝编机的制造、销售、安装；轮胎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1#车间改造项目。该项目由济南长清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规划变更说明和总平面图，2019年1月9日原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1#、3#、4#、6#、8#车间规划设计的变更说明》，原则上同意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变更申请。

2020年6月24日，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在未进行厂房改造设计、未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情况下，由董某民代表公司与自然人张某国签订了《施工合同》，以“包清工”形式雇佣了自然人张某国进行“1#车间南跨二层改造”工程施工，张某国在完成主承梁施工后又组织张某常、尹某基等人进行安置楼承板作业。上述三人均不具备高处作业相应资格。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28日上午7：15左右，张某国、张某常、尹某基三人来到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1#车间改造施工现场，当日主要是摆放前期吊装至二层的楼承板（俗称“承重板”，长约11m，宽约1m，厚约1mm，重约80Kg），张某国在安排完任务后，前往劳务市场准备再联系一名工人进行作业。张某常、尹某基二人在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的情况下，分别坐在距离基准面高约4.9米的“H”型承重梁两端拖拽楼承板，7:55左右，张某常在拖拽楼承板的过程中身体失衡从承重梁上坠落。

（二）事故救援情况

张某常坠落后，张某国与现场人员立即查看其反应，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8:01张某国又电话告知了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董某民事故情况。大约五分钟后，区人民医院的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施工人员协助救护人员将张某常抬上救护车，送至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19左右张某常经抢救无效死亡。

在对张某常进行抢救的过程中，应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要求，区人民医院电话向区政府办公室进行了事故报告。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张某常违章施工，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在安置楼承板时因用力拖拽导致身体失衡坠落后受伤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钢结构厂房改造建设施工相关资质、资格的情况下雇用未取得相关资质、资格的人员进行厂房改造施工；在未按规定对钢结构车间改造项目进行结构设计，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即开工建设；在未组织制定施工方案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

2、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督促施工队伍加强安全管理；未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施工队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即上岗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个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张某常，男，群众，身份证号：3724291967xxxx7115，农民工。安全意识淡薄，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高处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违章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2、王某功，男，群众，身份证号：3724301963xxxx0513，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组织钢结构厂房改造施工；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处以上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董某民，男，群众，身份证号：3724301971xxxx531X，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作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在工作中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未根据本单位特点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对其作出撤销职务、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的处理。

4、张某国，男，群众，身份证号：3701251980xxxx0017，济阳街道杨寨村村民、个人经营者。未取得相应资格擅自承揽钢结构厂房改造工程，组织未经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违章指挥施工人员作业，违反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钢结构车间改造项目进行结构设计；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将车间改造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个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督促外包施工队伍加强安全管理；未对将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施工队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济阳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结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活动，切实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制度落实，消除不安全行为，确保安全运行。

2、济北街道办事处、济北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结合“百日攻坚”行动有关要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取缔。

3、区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在建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结合《济阳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反“三违”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非法转包建设项目行为，对发现存在违法、非法转包行为的要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24日